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2017年10月26日，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现就《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新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江苏明月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新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事项，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降低传统外包业务的经营不确定风险，符合公司业务结构优化调整的需求，且有利于公司集聚资源加快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持续布局，更好地聚焦大交通、大金融、大健康三大重点行业发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7]第0317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股权转让定价参考依据。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同时考虑了标的公司业务及行业特性，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关联董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国焯 费忠新 詹国华 申元庆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